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告 源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相炎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中壢區公所間確認工程款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7,351，訴之聲明第2項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該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,357,3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